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敬啟者：

承蒙 貴小組向本人諮詢香港政制發展事宜，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及香港戲曲藝術界別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民選代表，本人對此次垂詢，深表榮幸，亦衷心希望能為香港政制發展，提出個人微末的意見，為香港社會的健康發展，盡一分力。

本人對來函夾附的附件三，有以下意見：

- A1. (1) 香港無論從歷史、文化、種族、地緣等各方面，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是毋庸置疑的；只是在歷史的軌跡中，曾因民貧國弱，以致割讓租借於英國，但香港自 1997 年回歸，是任何中國人都歡欣雀躍的國家大慶，所以本人絕對肯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2) 自中英草簽聯合聲明，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政府便在歷史、法理上都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3) 按《基本法》的規定，無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由何種方式產生，均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A2. (1) 有關「實際情況」的意義問題，當然是當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面對的「實際情況」，但香港特區面對的「實際情況」是不能孤立地看，例如香港在 2003 年面對的一連串逆境，固之然是香港的「實際情況」，但香港和祖國依存的關係，何嘗不是香港當前的「實際情況」。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本人十分擁護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辦事，但作為中國人，我也同時需顧念國家的利益。本人深信「合則兩利」，只有在祖國和香港的利益中取得平衡，香港的「實際情況」才會得到充分的照顧，以及光明的前景。所以，「實際情況」的真正意義在於香港在政制民主化的步伐，除了自己的充足準備之外，尚要體察周邊環境的發展，以達到「安定繁榮」為最實際的「實際情況」。
- (2) 本人對「循序漸進」的理解，除了是依循客觀事件的發展，按部就班，一步一步漸進之外，也認為「循序漸進」是包含了力求以「社會安定」方式，在減少「社會沖擊」的情況下，漸進式地發展政制民主化。而社會安定和社會沖擊，是應從整體大處著眼，由國家到香港理體來看待，當然，祖國亦需要照顧港人的意願，在符合民主化的基本發展方向，最終達到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對於 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的問題，本人認為若

會造成「社會沖擊」，引起「社會不安定」，便應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減慢實行。

A3. (1) 所謂「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發，自然是兼顧香港特區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可是香港特區的社會各階層利益是否獨立於祖國以外呢？別說現今世界正處身於地球村的發展環境，香港作為南中國最重要的金融中心，實際上是離不了祖國的發展，沒有繁榮穩定的祖國，必然沒有繁榮穩定的香港，香港在 CEPA 所得到的具體經濟利益，是祖國在整體發展下照顧香港特區「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可見，香港特區若真的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也必須在符合整體的繁榮穩定之下，才可真正達到。因此，任何對香港社會，甚至祖國發展產生沖擊的制度，都會有害香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就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是一個銀幣的兩面，這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之一。

B1. (a) 及 (b) 本人認為《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已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指示，並非修改《基本法》，因為附件一及附件二明確地容許香港特區在政制民主發展上可以「按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便可作出二〇〇七年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所以，只要附件一及二和《基本法》處於相同的法定地位，便不存在立法及修改立法問題，只是對新的選舉方法作出界定問題。問題的徵結在於如何提出議案，本人認為從行政主導的情況下，應在行政範疇提出議案，在保障香港繁榮穩定下，避免造成政治沖擊，必須取得中央的同意，才可以提出，因為香港並不是獨立於中央政府以外的獨立政治實體，這也是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做法。

B2. 若說按《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對零七零八行政長官的產生及立法會的組成，需要修改《基本法》，也必須依法辦理，必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但同時也必須注意一點，就是第一百五十九條已說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也即是說，在立法之初，已明確說明香港需從全中國整體的大前提考慮修改立法的基礎意念。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方法，應該是如何決定第三屆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何決定和啟動，即在於如何提出議案。本人認為在行政主導的前提下，議案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提出的方

式，除了廣泛徵民意，取得普遍市民的支持外，配合中央政府的整體考慮，也是必須的。所以，應在市民支持的基礎上，同時取到中央的同意，才可以提出議案，依法辦事。

- B4. 如果對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達成共識，可以有兩個可行的辦法，其一是按第三屆的組成辦法，暫停進一步的發展，以觀後效，或者按原來第二屆到第三屆的發展步伐，增加六個立法會議席，使立法會共有六十六席，其中三十席為功能組別，三十六席為直選議席。
-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是直接指「二〇〇七年以後」的具體時間，因為《基本法》規定香港五十年不變，而政制發展只是規限九七回歸後的十年，十年後發展，中央政府明顯取開放的態度，容許香港在「一國」的框架下，按部就班，發展民主。

以上為本人對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政制發展的愚見，特敬呈政制發展小組省覽，聊作參考。

崑此

已簽署

陳杏葵 [陳劍聲] 謹啓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